证券代码：301216　　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债券代码：123247　　债券简称：万凯转债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万凯转债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考虑到“万凯转债”转股时间相对较短，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“万凯转债”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万凯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自 2027 年 1 月 29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万凯转债”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万凯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并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万凯转债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